

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一、受理時間：110年6月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領取資格：**(每戶限 1 人申請)**

- (一) **原有工作**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(二) **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**。（凡投有職業保險者請逕向投保主管機關諮詢）
- (三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(四) 依戶籍內全部人口存款(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26,682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人符合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→**免申請**，衛福部主動審查，依前次金額及領款方式核撥。
- (二)申請人未符合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者→**免申請**，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資料，重新審核。
- (三)110年新申請案→**採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**(填妥資料並貼上匯款帳號後直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520號信箱(免付郵資))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資料。

四、核定及核發

- (一)行政院統一簡訊通知，核定函由衛福部統一寄送。

(二)系統原無登載帳戶者，由衛福部以匯票寄送。

(三)民眾可於線上查詢進度及審核結果。

五、諮詢專線1957(免付費)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諮詢專線：3368333 # 2459

仁武區公所諮詢專線：372-7900 # 112、136、185、201、

202、203、227、238